

112年12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進修

學校得參照教師進修辦法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依權責同意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每人每週請假(不得同意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並課務自理，且每學年度進修學位教師(含代理教師)人數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含代理教師)數百分之5為限。

2.兼職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並自1121129生效，重點如下：

- (1)明定公務員持有專業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
- (2)各機關應製作告知書，並應請公務員簽章。
- (3)如有違法應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
- (4)如認有查核必要時，得造冊函送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勾稽或至各該機關專業證照資訊系統查詢。

3.行政中立

重申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務必遵照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公務人員不論上下班時間均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4.不適任教師

- (1)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案件並作成決定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為尊重當事人受第三人協助之權利，學校得許當事人委任第三人(如律師)陪同或代為列席陳述意見或回應委員提問，詢畢後即依議程規範或主席指示退席。
- (2)各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應每3個月辦理定期查詢；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免職後，應依規定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

5.重要事項

- (1) 113年公務人員及職工甄審考績(核)委員會票選委員，訂於112年12月20日(三)09:00~14:00假人事室舉行改選，請公務人員及職工同仁(不含人事、會計、約僱人員)屆時參加投票。
- (2)113年年假自2月8日(四)至2月14日(三)共7天，自1月29日(一)至2月7日(三)計8天為行政人員寒假延長工時半日補休，1月22日(一)至1月26日(五)計5天為全日上班，2月17日(六)補行上班(補2月8日)。